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六届九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六届九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